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的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费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费（02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36.67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164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清大东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注：

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